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關連交易－貸款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為期12個月。

借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與美林太平洋有限公司(「借方」)(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為期12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持有1,296,611,64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故借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美林太平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之 最後還款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自借方發出之首次提取通知所示提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倘該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首個銀行營業日
還款	借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有關之其他欠款
利息	利息須按年利率5厘累計。利息須按季度於提取日期後每三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惟最後一次利息還款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作出）。利息須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罰息 倘借方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由到期付款日期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有關罰息須按要求支付，並於每連續相隔30日結束時按複息計算。

將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方及借方經考慮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其他商品之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放貸業務以及集成電路、資訊及大數據科技技術研發。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

借方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將於放債領域發掘更多商機，並適時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融資超過3,000,000港元及授出貸款融資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韋振宇先生(主席)
王海雄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